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宝麟环函〔2025〕39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关于高纯度石英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苏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高纯度石英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招贤镇，占地 39713.53m²。建设高纯度石英砂生产线一条。主体工程包括：原料储存破碎车间、焙烧车间、制砂车间、酸洗车间、浮选一车间、浮选二车间、离心甩干车间、烘干车间、磁选车间、提纯车间等；储运工程包括：原料间、成品间等；辅助工程包括：研发楼、综合楼、制水车间、维修车间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水、排水、供电工程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治理设施。总投资 1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75 万元，约占 1.31%。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才具有环境可行性。经审

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施工、运输扬尘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和运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6个100%”管控措施，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排放要求；运营期项目应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优选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合理设置排气筒，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各类废气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控制无组织废气的逸散，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卸料、堆场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上料、破碎工序废气经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制砂、筛分、磁选等工序废气经风机+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及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碱液喷淋+15米高排气筒排放；浮选废气、氯化废气经集气罩+二级碱液喷淋+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天

然气锅炉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相关标准限值，厂内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2.水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施工期废水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设备冲洗及厂区泼洒抑尘；运行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招贤镇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分质收集+高浓度废水与除氟+活性炭吸附+两级除氟”工艺，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限值，同时应达到招贤镇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标准中各项限值要求。酸洗产生的废酸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声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纳入当地垃圾清运系统；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尽量综合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送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丢弃。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5.环境风险管理要求。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环境管理台账和档案，落实污染物监测要求，确保各类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及相关设施，定期监测包括特征污染物在内的各污染源，并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建立健全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各种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6.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产生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厂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减少怠速废气排放，确保污染物符合国家要求。

7.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0.0106吨/年。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

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麟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2025年7月18日



抄送：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局各股室
